

概 述

北京地区从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产生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工业，但发展极为缓慢，到 1949 年北平和平解放时，北平市还是一座消费型的城市。全市工业虽有 2.1 万户，但其中较具规模的近代工业仅有百十户，大量的是手工业作坊和个体劳动者；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业有 7.2 万余户，绝大多数是小型店铺和个体经营的摊贩。从劳动关系上看，郊区农村仍然保留了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劳动关系，在城镇也保留了小型工商业主与雇工之间带有传统封建色彩的劳动关系，只有少数现代企业产生了新型的劳资关系，并在这个基础上开始建立近代企业劳动管理制度，特别是在铁路、邮政、电信、电力、金融等大型带有垄断性的国、营企业，在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建立了一些必要的劳动管理工作，一部分私营纺织、机械、轻工企业，也逐渐有了一些劳动管理工作。从对全市劳动工作综合管理的角度上看，晚清时期基本上没有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中华民国政府成立以后，逐步由市政府社会局兼管一些劳动工作，如处理劳资纠纷，有时进行失业工人登记、救济、职业介绍等，但除了劳资纠纷处理以外，其他工作未形成制度，有关企业的工资、社会保险、劳动安全等工作，都没有实行综合管理，1949 年 1 月北平市和平解放以前，政府对劳动工作的管理实不很多。真正对劳动工作进行有系统、有组织的行政管理，是在北平和平解放之后。是年 4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局，先从处理劳资争议和救济失业工人入手，逐步扩大到对全市劳动就业与劳动力、职工的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及工人培训等工作进行综合管理。这个时期，劳动关系有很大变化。

从新中国建立到 1994 年，北京市劳动工作的发展变化，和全国一样受着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和政治经济形势两个方面的影响和制约。首先是经济管理体制的发展变化制约着劳动管理体制的变化。大体上从 1949 年到 80 年代中期 30 余年的时间里，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体制，对劳动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由此形成劳动工作主要是政府行为，企业自身基本上没有劳动管理的自主权力，突出的表现是对劳动力实行劳动部门统包统配制度（俗称“铁饭碗”），对职工工资待遇由国家统一规定（俗称“大锅饭”）。这种管理体制在新中国建立初期，曾为劳动就业、合理分配、稳定社会秩序起到过重要作用，但长期实行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已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政策。到 80 年代中期，开始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从计划体制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过渡，与此同步，对劳动体制也进行了改革。1983 年北京市率先进行工资制度改革的试点，1985 年开始全面推行企业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1986 年在国有企业中实行养老保险费用统筹办法，同时开始建立失业保险。90 年代又建立了大病医疗费用统筹。1987 年改

革了用工制度，推行劳动合同制，废除统包统配办法，将竞争机制引入用工制度之中，发展劳动力市场，同时恢复对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制度。其它方面也进行了适当的改革，其改革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和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将用人权和工资分配权下放给企业。对企业的劳动工作实行宏观调控，强调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加强劳动工作的法制建设，依法实行各项劳动监察制度。1994年7月，国家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劳动工作实行法制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劳动工作的影响是巨大的。40余年的劳动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变化过程，大体上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49—1957年，各项劳动工作从无到有逐步建立稳步发展。第二个阶段是1958—1965年，由于头三年的“大跃进”运动，给劳动工作带来了严重后果，如盲目地大批增加企业职工，批判按劳分配原则。1961年开始，国家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调整经济，恢复正常劳动工作，纠正了一些不适当的做法。第三个阶段是1966—1978年，由“文化大革命”引发的社会大动荡以及极左的方针政策，给劳动工作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后果：许多劳动规章制度不再执行；动员大批城镇青年上山下乡，又从农村招收劳动力进城；按劳分配原则遭到更严厉的批判而停止执行；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制度被废除；技工学校被迫停办等。第四个阶段是1979—1994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左”的错误，拨乱反正，劳动工作进入改革的崭新阶段。首先对就业制度进行初步改革，允许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进行劳动制度改革，逐步废除统包统配劳动力的制度，改革工资制度，建立部分的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制度并逐步扩大实行社会保险制度，拓宽了劳动工作的领域，各项劳动工作有了全面的发展。

一、劳动力管理

新中国建立以后，在城镇实行广泛就业政策、统一调配劳动力的管理制度和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力图消灭城市失业现象，稳定社会秩序。1952年8月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处理失业工人办法》中，规定公私营企业多余的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不得解雇，从统一介绍就业开始，逐步达到统一调配劳动力。在1955年以前，北京市首先通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发放救济金等办法救济失业人员，并进行失业无业人员登记，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严格禁止私自招收工人，职工调动也要经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不能自行流动。对新招收的工人实行固定工制度，对长年使用的临时工，分批转为固定工。1957年北京市基本上解决了失业问题，此后的就业问题主要是统一安排达到劳动年龄的中小学毕业或肄业生。这种一次分配定终身的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一直延续到80年代中期，在近30年时间里，已不再提“失业”二字。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劳动就业方面，出现了大起大落的动荡情况。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时期，全市猛增职工近60万人，从1960年第四季度开始到1963年，又根据国家规定大规模精简职工，累计精简了63万余人。在此期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严格限制各单位增加职工。在经济形势好转以后，又开始统一介绍青年学生就业，并动员一部分青年到农村参加劳动。1964—1965年动员了2.3万人，其中大部分到了外省市。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号召广大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北京市为此制定了具体政策，凡属于上山下乡范围的青年，不在市内介绍就业。从1966年至1978年，累计动员组

织了 60 万余人上山下乡，其中 20 余万人到外省区落户，大批城镇青年去农村，掩盖了城镇失业问题。1969 年以后，由于用人单位需要，又从郊区县招收了一批农民。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经济政策的某些失误，使国家经济遇到严重困难，也给就业增加了难度，加上一部分去外地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返回北京，到 1978 年底，使北京市面对几十万人需要就业的严重社会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北京市首先进行就业制度的改革，从统包统配改为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在介绍就业的同时，全市迅速组织起大批小型的自负盈亏的新集体企业，同时鼓励个体经营，广开就业门路，仅用了五六年时间，基本上缓解了当时的就业压力。到 1984 年底，全市累计安排了 120 万人就业，纯待业人员仅有 0.8 万人左右。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统包统配劳动力的管理制度和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已不能适应这一转变，于是着手进行改革。在招工制度上，从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统一时间、劳动部门介绍、用工单位审查录用，逐步改为由企业自主决定招工人数、时间、对象，通过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和信息渠道与应招人员直接见面洽谈，双向选择。在用工制度上，从 1986 年开始，根据国务院当年 7 月发布的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规定，开始对国营企业进行劳动合同制试点，从 1987 年下半年开始，新增加的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此同时，在企业内部试行优化劳动组合，择优上岗，设法安置离岗的多余职工，允许少量辞退，在这个基础上，推行企业职工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取得了一定效果。在这项改革中，也存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如政策上允许辞退多余职工或到期解除劳动合同，但社会上难以承受过多的失业人口致使企业多余人员难于处理。再如 80 年代中期以后，许多国有大中型企业转轨变型困难，经营亏损，不需要增加职工，而外地农村劳动力大量涌入北京市务工、经商或从事劳务，占据了大量就业岗位，这就给北京市内失业或下岗人员再就业增加了困难。

二、工资

新中国建立以后，强调对职工工资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工资。在具体做法上，首先在国营企业仿效前苏联的办法，建立统一的工资等级，推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国家对职工的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

在 1956 年以前，北京市对工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整顿企业工资制度和调整职工工资时，不降低职工原工资；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力争不降低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在建立工资等级制度时不强调统一，等级之间的增长系数适当灵活；为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建筑业和有条件的工业企业，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度。

1956 年，全国统一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时，北京市依据国家规定的按产业部门区分工资高低的政策，制定了市属国营企业的统一工资标准，多数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同时按国家的统一部署调整了工资。从此以后，有关工资制度和职工工资的调整、升级，都由国家统一安排。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 80 年代中期。在 30 年左右时间内，国家曾几次给部分职工增加工资，但增加的范围有限，时间跨度较大，加上低工资的新职工人数不断增加，职工工资水平基本上没有提高，未能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平均主义现象普遍存在的原因，一是实行“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广就业低工资政策（这在新中国建立初期是必要的）；二是由于“左”的经济政策和“文化大革命”影响经济正常发展，国家财力有限，不定期拨出的有限的工资增长基金给一部分职工增加工资时，不能不照顾那些工龄长工资

低的职工，从而形成一部分职工 10 余年甚至 20 余年没有增加过工资；三是“大跃进”初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按劳分配原则曾两度遭到错误批判，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片面地认为调动职工积极性主要应靠政治教育和精神鼓励，物质刺激只能助长个人主义，而在实际工作中，计件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又两度停止实行，即使恢复奖金发放，也把政治思想表现列为受奖的主要条件，最后又把奖金改为人头份的附加工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端正了对“按劳分配”的认识。北京市率先进行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改革。从 1983 年起，在部分企业试行企业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进而实行两保（保企业上缴税利、保企业技术更新改造）一挂（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的承包责任制，解决了国家与企业的一级分配问题。1985 年以后这种办法在北京市全面推行。在核定的工资总额以内，企业对职工实行什么工资制度、工资水平和发放办法都由企业自主决定，政府不再统一安排调整工资和升级，只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这项改革，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但由于种种原因，全市职工工资收入高低悬殊，出现分配不公现象；在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分配中，仍然存在平均主义现象。1994 年，北京市规定了职工最低工资和最低生活费标准，并随着物价的调整而相应浮动。此外，对少数不能保证最低工资发放的企业，则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协助解决。

三、社会保险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核心是互助共济，风险分担。1951 年 2 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向企业征收劳动保险基金，规定各项保险待遇。北京市先在百人以上的工矿企业实施，后逐步扩大实施范围。首先在国营企业普遍实施，集体所有制企业逐步参照执行。1958 年和 1978 年，国务院先后两次就职工（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退职的保险制度单独发布法规。北京市的劳动保险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但这种保险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遭到破坏，应由企业缴纳的劳动保险基金征收不上来。从 1969 年开始，根据财政部的通知，不再向企业征收这项基金，所有用这项基金开支的费用都由企业负担，不再实行基金统筹，这就违背了互助共济、风险分担的原则，造成不良后果，尤其是在退休养老金的支付上，企业之间的经济负担畸重畸轻，一些职工平均年龄高的老企业越来越难以承受。

1986 年开始，在国有企业中逐步实行社会保险费用统筹办法，首先从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做起，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原则向企业征收退休基金，1992 年以后职工个人也按月缴纳这项费用，从而解除了老企业的过重负担。到 1994 年又推广实行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办法，并着手准备对全市城镇劳动者实行全面的社会保险费用统筹。

四、培训

劳动部门掌管的培训主体是工人技术培训，目的是提高工人的素质。就北京市的情况看，培训工作长时间是比较薄弱的一环，原因主要是“大跃进”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干扰。新中国建立初期，劳动部门和其它部门举办一些短期训练班对帮助失业人员就业起过一定作用，随着失业问题暂时得到解决后即停办，直到 1979 年就业形势严峻时才开始恢复。在 1957 年以前全市陆续举办的 10 所左右的技工学校都已具备一定规

模，培训出一批质量较好的中级技术工人。三年“大跃进”时期，为满足全市大批增加新工人的需要，先后两次以技工学校“招生”为名，登报从全国各地招收农村青年学生进入北京，大部分送到工厂当学徒。许多工厂仓促办起的技工学校实际不具备培训能力，把这批青年当做劳动力使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培训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技工学校连续六年没有招生，名存实亡，原有的正规学校（大部分是局办校）一律停办，改成工厂或撤销。1972—1974年，又部署原技工学校大批招生，两年毕业后安排到工厂，大部分没有学到什么技术。“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技工学校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经过整顿，重点发展一批条件较好的局办校，停办一些不合格的学校。到1994年，全市已发展到164所，在校学生4.1万余人，教学质量也大大提高。自1983年开始，对在职职工的培训也逐步在全市开展起来，同时开展中级工和高级工的培训，经考核后发给等级证书，并建立工人技师的培训、考评和聘任制度。

五、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包括劳动保护安全监察和其他劳动工资工作的监察。

劳动保护安全监察的核心是保护企业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产安全，基本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在40余年中，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只是在不同时期管理工作的重点和深度有所不同。

1949—1952年期间，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加以解决，培训劳动保护管理人员。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督促公私营企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并严格限制加班加点。对劳动安全问题最突出的煤矿和建筑企业的安全技术和管理问题，工业企业的机械、电器的安全装置和安全使用问题，由劳动部门、工会和企业主管部门互相配合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大检查，同时解决高温季节和高温作业场所的防暑降温问题，对某些行业存在的职工接触铅、汞、苯、沥青、各类粉尘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职工身体健康的作业场所，督促企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从1950年4月起，在全市建立起工矿企业因工伤亡报告制度，并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1956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四项法规，北京市认真予以贯彻执行。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中，由于过分强调“大干苦干、革命加拼命”，一度加班加点甚至连班干活不休息的现象较为普遍，不注意工人的休息，忽视安全保护措施，漠视安全规章制度，蛮干现象增多，工伤事故随之增加。1961年“大跃进”高潮过去以后，进入经济调整时期，安全管理工作恢复正常，安全检查工作也开始加强。1963年市劳动局设置了锅炉安全监察机构，对承受压力容易发生爆炸、破裂和毒物泄漏造成设备和人身伤亡事故的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加强了安全监察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度由于提倡“大破大立”、“破字当头”，把许多原有的规章制度说成是对职工的“管、卡、压”，使一些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失去了约束力，加上市、区劳动行政机构大大精简，大批劳动干部下放工厂农村劳动，锅炉安全监察机构撤销，安全检查工作被削弱，伤亡事故增加。这种情况在运动后期得以扭转。

1979年以后，劳动保护安全工作明显加强，主要是建立、健全了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的法规体系，开始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工会监督的安全监察制度。1979年恢复了对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和机构，1982年又增设了矿山安全监察处。各区、

县先后建立了相应的监察机构，除少数大型工矿企业由市负责监察外，绝大多数企业由区、县监察。1985年在全市设立劳动保护监察员，到1994年，全市已任命500余人。对每个有职业危害的企业，列入全市重点治理的规划，规定治理期限，到期检查验收，合格的发给治理合格证书。在这个阶段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认真贯彻执行。在监察中发现有违反劳动保护法规行为的，根据有关的处罚办法进行处罚。自1983年起，在全市企业实行因工死亡事故目标管理办法，促使各级主要领导人和安全管理部门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有效地减少了死亡事故。

其他劳动工资工作方面的监察，核心是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进行劳动管理的合法权利。这项工作于80年代末从局部开展到逐步形成制度。由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出现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多种类型的经济形式，形成了多种类型的劳动关系；原有的国有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也由于各种劳动制度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使企业和职工的劳动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加强劳动法制建设的同时，遂开始着手建立经常性的监察制度。1990年开始，部分区、县劳动部门设立了劳动监察机构。

六、劳动关系

1949—1955年，北京市根据中央规定的“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处理私营企业的劳资争议，同时建立由劳资双方代表组成的行业或企业的劳资协商会议，解决本行业或本企业的共同性的问题，签订行业性的劳资集体合同或协议。从1949年6月起，到1955年底，市、区劳动部门总共处理了1.8万余起劳资争议。1956年1月，北京市私营企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和商业实行合作经营后，劳资关系不复存在。对国营、公营企业职工同行政方面发生的劳动关系方面的分歧意见，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一些涉及面较大的问题，请示北京市政府裁定后解决。对职工直接向政府劳动部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询问劳动政策或反映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劳动局从1950年起即设有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和处理群众来信的机构或专人，负责解释政策，并协助解决一些问题。

80年代以后，由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外资企业的发展，逐步出现了劳动争议；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在雇用、辞退以及执行劳动法规、劳动合同方面，也出现了劳动争议。1986年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市及区、县劳动部门先后建立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开始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并进行调解或仲裁。

第一篇 劳动就业

第一章 就业结构

劳动工作的重点是城镇社会劳动者，一般不包括农民在内，但对进城后的农村多余劳动力也要进行统筹安排。新中国建立以前，全市没有就业人员及其结构方面的调查统计资料，仅有个别年份局部的数字资料。新中国建立以后，政府开始设有专门管理劳动工作的机构，劳动就业统计工作也逐步完善。

第一节 就业人员产业结构

旧中国时期的北京，是工农业经济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畸形高消费城市。1949年，全市农业劳动者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71.7%。在1万余家工业户中，绝大多数是手工作坊，资本主义民族工业很少，工业职工占全市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在3万余家商业户中，绝大多数是遍布全市的小的零售、服务行业。按新的产业类型划分，属于第一产业的占大多数，其次为第三产业和第二产业，但没有精确的数据。市统计局对1963年以后的资料按三大产业划分做了统计分析：1963年，全市常住人口为747.4万人，在业人口为281.4万人，其中在第一产业（农业）的119.9万人，占在业人口的42.6%；在第二产业的70.9万人，占在业人口的25.2%；在第三产业的90.5万人，占在业人口的32.2%。由此可以看出，随着北京市工业的迅速发展，从1949年到1963年的14年间，从事第一产业（农业）的比例下降了29.1个百分点，标志着生产力的迅速增长。在此以后，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比例总起来看是继续下降的：到1975年下降到32.1%，比1963年下降了10.5个百分点；到1985年下降到16.9%，又降了15.2个百分点；到1994年下降到11%，又降了5.9个百分点，比1963年共下降了31.6个百分点。与此相反，从事第二产业的人数比例，从1963年到1988年是呈上升趋势的：1975年为37.2%，比1963年上升了12个百分点；1985年为44.2%，比1975年上升了7个百分点；1988年为45.8%，比1985年上升了1.6个百分点。但自1989年以后略呈下降趋势，1994年为41%，比1988年下降了4.8个百分点。这反映了后几年对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第三产业自1963年至1980年，基本上保持平衡，保持着32%左右的水平。从1981年以后，逐步有所增长，1985年为38.9%，比1963年上升了6.9个百分点；1990年为40.6%，又上升了1.7个百分点；1994年为48%，又上升了7.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上升，反映

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1-1表 全市社会劳动者在三大产业分布一览表 单位：万人

年份	常住人口数	社会劳动者人数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63	747.4	281.4	119.9	42.6	70.9	25.2	90.5	32.2
1974	814.0	380.7	135.1	35.5	126.7	33.3	119.0	31.2
1975	822.3	395.5	127.0	32.1	147.0	37.2	121.5	30.7
1976	828.5	414.2	128.8	31.1	160.1	38.7	125.3	30.2
1977	838.1	424.8	126.6	29.8	166.3	39.2	131.8	31.0
1978	849.7	444.1	125.9	28.3	177.9	40.1	140.3	31.6
1979	870.6	470.5	121.4	25.8	195.2	41.5	153.9	32.7
1980	885.7	484.2	118.0	24.4	207.3	42.8	158.9	32.8
1981	900.8	511.7	117.2	22.9	220.4	43.1	174.1	34.0
1982	917.8	535.0	115.1	21.5	228.6	42.7	191.3	35.8
1983	933.2	552.0	117.1	21.2	240.2	43.5	194.7	35.3
1984	945.2	566.5	106.7	18.8	246.5	43.5	213.3	37.7
1985	957.9	574.8	97.1	16.9	254.3	44.2	223.4	38.9
1986	971.2	590.0	93.3	15.8	260.8	44.2	235.9	40.0
1987	988.0	598.2	91.8	15.3	264.1	44.2	242.3	40.5
1988	1 001.2	584.1	88.4	15.1	267.6	45.8	228.1	39.1
1989	1 021.1	598.9	91.1	15.3	266.2	44.8	236.6	39.9
1990	1 032.2	627.1	90.7	14.5	281.6	44.9	254.8	40.6
1991	1 039.5	634.0	90.7	14.3	279.7	44.1	263.5	41.6
1992	1 044.9	649.3	84.5	13.0	281.6	43.4	283.2	43.6
1993	1 051.2	627.8	65.1	10.4	279.4	44.5	283.3	45.1
1994	1 061.8	664.3	73.2	11.0	272.3	41.0	318.9	48.0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第二节 城镇人口就业面

城镇就业人口占城镇常住人口的比重，反映着城镇人口的就业面。从 1949 年到 1994 年的 46 年间，城镇人口就业面增长幅度很大，平均每年增长在 1 个百分点以上。就业面的增加，相应地减轻了就业人员的生活负担，从而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但在整个过程中，由于受政治运动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中间也发生一些起伏变化。如 1949 年城镇就业

的劳动者占常住人口的 26.8%，1957 年增长到 37.8%，1958 年猛增到 47.21%，1962 年下降到 36.11%（这反映了 1958 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运动和随后的大批精简职工的情况），此后又逐步增长到 1978 年增长到 60.46%，1985 年增长到 67.21%，1994 年增长到 72.05%，比 1949 年增长了 45.25 个百分点，详见 1-2 表：

1-2 表 城镇社会劳动者占城镇常住人口比例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份	城 镇 常住人口	城镇社 会劳动者	占常住 人口%	年份	城 镇 常住人口	城镇社 会劳动者	占常住 人口%
1949	164.9	43.34	26.8	1973	426.4	212.87	49.92
1950	161.6	50.02	30.95	1974	433.0	221.34	51.11
1951	182.1	66.03	36.26	1975	442.7	237.88	53.73
1952	194.3	78.36	40.33	1976	447.0	255.29	57.11
1953	224.5	97.49	43.42	1977	452.8	264.81	58.48
1954	257.5	101.94	39.58	1978	467.0	282.39	60.46
1955	267.1	100.92	37.78	1979	495.2	308.65	62.32
1956	299.3	116.18	38.81	1980	510.4	319.78	62.65
1957	320.5	121.17	37.80	1981	522.6	338.82	64.83
1958	350.2	165.36	47.21	1982	534.0	355.66	66.60
1959	407.4	179.55	44.07	1983	547.1	367.41	67.15
1960	455.6	190.40	41.79	1984	558.1	377.60	67.65
1961	433.8	167.04	38.5	1985	572.5	384.77	67.21
1962	420.6	151.89	36.11	1986	586.8	400.50	68.25
1963	433.1	162.74	37.57	1987	601.0	408.33	67.94
1964	442.6	170.82	38.59	1988	614.2	413.92	67.39
1965	447.8	175.77	39.25	1989	630.6	424.00	67.23
1966	433.7	167.84	38.69	1990	640.1	461.23	72.05
1967	439.3	167.84	38.20	1991	648.4	477.21	73.60
1968	430.7	166.35	39.62	1992	656.3	490.61	74.75
1969	405.0	168.64	41.54	1993	668.7	481.34	71.98
1970	403.1	171.26	42.48	1994	683.8	492.71	72.05
1971	410.9	188.19	45.80				
1972	421.6	202.53	48.03				

注：本表中城镇社会劳动者中，包括一部分没有城镇户口但长期从事社会劳动的临时工、合同工等。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第三节 城镇就业人员部门结构

新中国建立以前，仅收集到个别年份局部的就业人员的资料。

1933年，全市人口为 151.64 万人，其中男性 93.79 万人，女性 57.85 万人。全市已登记的工厂工人总计 1 958 人，其中男工 1 180 人，女工 25 人，童工 325 人，学徒 428 人。1 958 人中，化学工业有 859 人，占 43.9%；饮食工业有 217 人，占 11.1%；纺织工业有 621 人，占 31.7%；五金制造有 220 人，占 11.2%；其它有 41 人。见 1-3 表：

1-3表 1933 年北平市已登记工厂工人分布一览表 单位：人

业 别	总 计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学 徒
共 计	1 958	1 180	25	325	428
化学工业 火 柴	622	332	10	280	
造 纸	60	60			
水 胶	9	8			1
料 器	90	50			40
胰 皂	10	10			
化 学 品	68	22			46
饮食工业 啤酒汽水	193	193			
酱 油	24	22			2
纺织工业 织 布	490	304	10	45	131
织 呢	40				40
毛 织	51	36			15
地 毯	40				40
五金制造 铁 工	154	89			65
炼 铜	17	15			2
造 针	49	9			40
其 它 石 板	8	7			1
玩 具	33	23	5		5

资料来源：《北平市政府（民国）22 年度行政统计》

1936 年，全市常住人口 153.3 万人，有工厂 6 895 户，工人 5.1 万人。

1939 年，全市常住人口 170.4 万人，有工厂 133 户，工人 1.5 万人，其中男工 0.37 万人，女工及学徒 1.13 万人。其中大部分集中在纺织工业，有 12 435 人，占 82.9%；其

次为五金工业，占 5.3%；化学工业占 4.3%；印刷工业占 3.5%。具体分布见 1-4 表：

1-4 表

1939 年全市工厂工人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业 别		工厂数	工 人 数		
			合 计	男 工	女工及学徒
总 计		138	15 005	3 675	11 330
化 学 工 业	火 柴	2	394	235	159
	造 纸	1	76	30	46
	料 器	2	121	86	35
	造 胰	6	49	37	12
饮 食 工 业	啤 酒 汽 水	1	194	194	
	酱 油	2	41	31	10
	果 脯	1	4	4	
	制 冰	1	30	30	
纺 织 工 业	织 布	40	11 385	2 314	9 071
	地 毯	12	1 050	210	840
五 金 工 业	铁 工	18	686	251	435
	炼 铜	2	52	12	40
	制 针	1	37	7	30
	电 镀	1	20	8	12
印 刷 工 业		20	532	112	420
服 用 品 制 造	制 帽	12	140	30	110
	衣 袜	5	73	58	15
	棉 花	9	57	12	45
卫 生 材 料		2	64	14	50

1941 年，全市有工厂 192 户，工人 15 394 人。其中，男工 3 945 人，女工 200 人，童工 80 人，学徒 11 219 人；其中纺织行业工人占 80.21%，化工行业占 6.61%，五金行业占 6.14%，印刷行业占 3.55%，其他行业占 3.46%。具体行业分布见 1-5 表：

1-5 表

1941年各业工厂工人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业 别		工厂数	工 人 数					
			合 计	占总数%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学 徒
总 计		192	15 394	100	3 945	200	30	11 219
化学工业	火 柴	2	836	5.34	425	143		268
	电 镀	2	30	0.19	8			22
	造 胰	6	75	0.49	45		30	
	制 纸	1	77	0.50	50	15		12
饮食及 烟草工业	啤酒汽水	5	209	1.36	209			
	酿 造	1	1		1			
	制 糖	1	5	0.03	5			
	果 脯	1	12	0.08	9			3
	烟 草	1	5	0.03	5			
服用品 制造业	制 帽	12	39	0.25	15			24
	织 品	14	82	0.53	39			43
	棉 花	9	35	0.23	35			
纺织工业	织 布	37	11 298	73.39	2 299			8 999
	地 毯	12	1 050	6.82	211	39		800
五金工业	铁 工	51	932	6.05	366			566
	炼 铜	2	11	0.07	8			3
	制 针	1	3	0.02	3			
土石玻 璃工业	玻 璃	1	3	0.02	2			1
	料 器	2	29	0.19	22			7
	花 砖	3	27	0.18	27			
	制 瓶	1	48	0.31	8			40
	珐 琅	1	3	0.02	1			2
印刷工业	印 刷	22	547	3.55	122			425
其 它	制 药	1	11	0.07	6	3		2
	墨 水	1	1		1			
	体 育 品	1	3	0.02	3			
	三 轮 车	1	22	0.14	20			2

资料来源：1941年1月《市政统计月刊》第1卷第1号

新中国建立以后的40余年中，城镇就业结构开始有了较大的变化，在各个产业部门中，工业部门的就业人员比例始终占首位，1949年，工业部门就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员的

36.1%，到 1975 年达到 46.9%，几乎占了半数。在此以后，随着经济部门的调整，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人员的比例上升，工业部门相应下降，到 1992 年，下降到 32%。由于城市建设的需要，建筑部门的就业人员比例增加较快，1949 年仅占 1.6%，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的 1957 年增长到占 13.5%。在此以后由于受“大跃进”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有所下降，1965 年下降到 9.6%，1975 年为 8.7%。“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因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需要，建筑部门有了新的发展，1980 年，就业人员的比例增加到 10.3%，1992 年又增加到 12.8%。商业服务部门在新中国建立初期由于网点多，从事这个部门工作的人员多，就业人员比例较大，1949 年为 27.9%，此后经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社会主义改造，新建一些大型商场和服务企业，网点大大减少，从业人员下降，到 1957 年就业人员比例下降到 15.2%，1965 年下降到 10.1%。此后 10 余年稳定在略高于 10%。1979 年以后，开始改革就业制度，发展小型集体企业，鼓励个体经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活跃市场，商业服务部门就业人员比例逐步上升，1980 年达到 12.4%，1992 年又上升到 15.5%。整个城镇就业人员的部门结构和绝对人数见 1-6 表和 1-7 表：

1-6 表 全市城镇就业人员行业分布一览表 单位 %

年度	全市	工业	建筑 勘探	农 业 各部门	运输 邮电	商业 服务	物资 供销	城市 公用	科学 研究	文教 卫生	金融 保险	机关 团体
1949	100	36.1	1.6	0.3	11.9	27.9		0.7	0.05	7.1	0.8	13.5
1957	100	29.8	13.5	0.8	7.3	15.2			2.6	13.2	0.7	14.8
1965	100	31.1	9.6	3.9	4.9	10.1	0.9		7.6	13.9	0.5	14.4
1970	100	42.8	8.1	2.4	5.0	11.4	0.8		4.8	11.0	0.4	10.0
1975	100	46.9	8.7	2.2	4.6	11.5	0.7		5.0	11.5	0.2	5.8
1980	100	43.1	10.3	1.5	4.5	12.4	0.7		5.7	11.3	0.5	5.8
1985	100	37.5	11.9	1.9	4.7	14.0	0.9		5.5	11.7	0.7	7.4
1992	100	32.0	12.8	2.0	4.1	15.5		8.7	5.4	11.4	0.9	7.3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1-7 表 1949—1992 年全市城镇就业人员行业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人

年份	人数 合计	工业	建筑 勘探	农林水 利气象	运输 邮电	商业 服务	物资 供销	城市 公用	科学 研究	文教卫 生福利	金融 保险	机关 团体
1949	43.35	15.63	0.70	0.12	5.15	12.10		0.32	0.02	3.10	0.36	5.85
1950	49.97	16.94	2.25	0.18	5.12	13.75		0.68	0.06	3.92	0.36	6.71
1951	66.03	22.62	6.78	0.18	6.61	15.33		0.91	0.17	4.75	0.57	8.11
1952	78.38	24.72	11.72	0.29	7.27	15.43		1.25	0.17	6.51	0.63	10.39
1953	97.49	31.11	15.91	0.43	9.09	16.08		1.63	0.32	7.99	0.71	14.22
1954	101.93	32.65	16.12	0.51	9.18	15.65		1.88	0.43	9.63	0.65	15.23
1955	100.90	30.36	18.24	0.55	7.96	14.15		1.97	0.78	10.34	0.65	15.90
1956	116.20	32.99	20.84	0.41	8.68	16.91		2.31	2.19	13.37	0.82	17.68

续表

年份	人数 合计	工业	建筑 勘探	农林水 利气象	运输 邮电	商业 服务	物资 供销	城市 公用	科学 研究	文教卫 生福利	金融 保险	机关 团体
1957	121.27	36.10	16.39	0.93	8.89	18.46		2.56	3.15	15.96	0.90	17.93
1958	165.37	56.77	28.20	1.38	8.86	16.64		2.56	4.41	16.31	0.72	29.52
1959	179.55	59.65	30.55	1.74	8.90	17.48		2.80	5.59	19.06	0.67	33.11
1960	190.42	59.39	34.03	2.06	9.29	16.59		2.98	7.24	22.30	0.67	35.87
1961	167.02	56.31	23.24	3.05	9.02	16.00		3.33	5.17	21.51	0.61	28.78
1962	151.90	51.70	15.18	3.18	8.63	16.49		3.66	5.93	21.48	0.70	24.95
1963	162.76	54.39	15.64	6.53	8.78	15.37	0.70	3.65	9.76	22.19	0.69	25.06
1964	170.82	53.84	16.39	6.61	8.45	17.73	1.36	5.13	11.25	23.20	0.75	26.11
1965	175.77	54.66	16.90	6.81	8.60	17.70	1.61	5.56	13.36	24.37	0.81	25.39
1966	167.85	53.33	14.70	4.90	8.30	17.96	1.33	5.70	13.00	23.64	0.78	24.21
1967	168.85	54.54	13.79	4.95	8.31	18.01	1.31	6.10	13.09	23.73	0.77	24.25
1968	166.39	57.33	13.66	4.95	8.43	17.72	1.17	6.21	9.88	23.92	0.77	22.35
1969	168.64	63.78	13.85	4.15	8.16	17.81	1.14	5.83	9.12	21.33	0.73	22.74
1970	171.26	73.35	13.85	4.17	8.54	19.48	1.39	5.70	8.22	18.85	0.65	17.06
1971	188.18	83.95	12.64	4.31	9.34	21.25	1.10	6.03	7.46	20.63	0.67	20.80
1972	202.51	88.51	15.45	4.28	9.68	21.71	1.37	6.47	8.50	22.37	0.81	23.36
1973	212.38	90.69	18.51	4.53	9.89	22.48	1.06	6.90	9.36	23.85	0.71	24.40
1974	221.34	96.21	18.69	5.13	10.21	23.89	1.50	7.44	10.01	25.15	0.74	22.37
1975	237.87	111.54	20.74	5.13	10.99	27.34	1.63	7.82	11.82	27.31	0.76	12.79
1976	255.29	118.55	22.46	4.93	11.33	30.16	1.71	8.97	12.93	29.09	0.80	14.36
1977	264.81	121.25	23.07	5.15	11.44	30.45	1.75	9.07	13.44	30.37	0.88	17.94
1978	282.39	126.16	26.80	5.49	12.24	34.01	1.78	10.69	14.90	31.81	1.04	17.47
1979	308.64	133.03	31.65	5.58	12.79	37.55	2.11	12.52	17.67	35.30	1.15	19.29
1980	319.78	137.81	32.92	4.92	14.43	39.82	2.30	13.29	18.16	35.96	1.62	18.55
1981	338.82	146.93	33.59	4.86	15.84	43.01	2.46	13.88	18.89	37.67	1.82	19.07
1982	355.67	148.73	35.67	5.28	16.32	48.21	2.85	14.46	19.61	38.86	1.97	23.71
1983	367.42	150.18	39.32	5.25	17.04	51.00	3.01	15.52	19.89	40.25	2.05	23.91
1984	377.60	149.41	40.15	5.90	17.54	51.73	3.20	16.18	20.75	42.72	2.40	27.62
1985	384.76	144.20	45.69	7.16	17.92	53.93	3.31	15.20	21.16	45.11	2.75	28.33
1986	400.50	148.19	46.36	7.54	18.02	53.71	5.34	15.92	22.77	48.10	3.12	31.43
1987	408.31	147.61	49.79	7.53	18.25	54.54	5.16	16.01	22.99	50.19	3.41	32.83
1988	413.93	148.04	51.62	7.80	18.67	56.40	5.44	17.10	22.90	50.37	3.54	32.05
1989	423.99	153.54	48.00	7.70	18.13	54.72	29.33		24.20	50.80	3.82	33.75
1990	461.53	160.69	56.23	8.50	19.11	63.23	34.86		26.12	54.05	4.16	34.58
1991	477.20	159.43	58.36	10.53	19.79	68.07	40.18		26.16	55.43	4.26	34.99
1992	490.61	156.96	62.64	9.98	19.93	76.10	42.44		26.30	56.01	4.57	35.68

注：1993—1994年因部门划分改变，统计口径无法对应，未列入上表。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第四节 城镇就业人员所有制结构

一、职工所有制结构

城镇就业人员中，除个体劳动者外，一般都属于职工。1949—1956年，北京市尚存在私营企业，前二年私营企业职工还占全市职工总数的半数以上（1949年占60.3%，1950年占57.9%），此后逐年下降，到1956年只占5.2%。在这一时期开始时，公私合营企业还很少，到1955年合营企业职工只占职工总数的3.6%。到1956年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合营企业职工所占比例增到16.3%。1958年以后，合营企业与原个体经营户通过不同渠道分别转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此以后，全民所有制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都在80%以上。集体所有制职工所占比例除个别年份达到20%以上外，一般都在13%到20%之间。1984年以后，在对外开放政策实施过程中，开始有了各种形式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这些企业的职工逐年增加，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984年为0.3%，到1994年增加到7.4%。见1-8表：

1-8表 全市不同所有制单位从业人数—览表 单位：万人

年份	职工 总人数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各种合营		私 营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49	31.86	12.22	38.4			0.43	1.3	19.22	60.3
1950	38.71	15.57	40.2			0.72	1.9	22.42	57.9
1951	52.21	25.55	48.9			1.07	2.1	25.59	49.0
1952	62.28	37.15	59.6			1.59	2.6	23.54	37.8
1953	78.08	50.83	65.1			1.91	2.5	25.34	32.4
1954	79.65	55.47	69.7			2.97	3.7	21.21	26.6
1955	80.86	60.66	75.0			2.94	3.6	17.26	21.4
1956	95.99	75.33	78.5			15.63	16.3	5.03	5.2
1957	108.00	92.31	85.5			15.69	14.5		
1958	150.75	128.27	85.1	22.48	14.9				
1959	175.19	141.81	80.9	33.39	19.1				
1960	185.22	156.05	84.3	29.17	15.7				
1961	163.10	138.59	85.0	24.51	15.0				
1962	148.11	125.74	84.9	22.38	15.1				
1963	150.67	127.67	84.7	23.00	15.3				
1964	159.17	135.05	84.8	24.13	15.2				

续表

年份	职工 总人数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各种合营		私 营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65	167.16	141.49	84.6	25.67	15.4				
1966	159.93	134.98	84.4	24.95	15.6				
1967	160.21	136.32	85.1	23.89	14.9				
1968	158.69	135.87	85.6	22.83	14.4				
1969	160.90	139.16	86.5	21.75	13.5				
1970	163.58	141.54	86.5	22.04	13.5				
1971	181.31	151.65	83.6	29.66	16.4				
1972	195.30	161.60	82.7	33.70	17.3				
1973	205.92	168.75	82.0	37.17	18.0				
1974	215.03	175.82	81.8	39.20	18.2				
1975	237.44	191.60	80.7	45.84	19.3				
1976	254.03	202.82	79.8	51.22	20.2				
1977	263.09	208.39	79.2	54.69	20.8				
1978	291.65	240.92	82.6	50.73	17.4				
1979	311.95	254.19	81.5	57.75	18.5				
1980	326.49	269.42	82.5	57.07	17.5				
1981	344.41	283.08	82.2	61.33	17.8				
1982	360.07	292.99	81.4	67.09	18.6				
1983	371.95	303.43	81.6	68.52	18.4				
1984	375.42	302.45	80.6	71.65	19.1	1.32	0.3		
1985	382.30	308.05	80.6	72.65	19.0	1.61	0.4		
1986	397.86	324.37	81.5	71.14	17.9	2.35	0.6		
1987	405.22	331.79	81.9	70.67	17.4	2.76	0.7		
1988	410.42	336.42	82.0	69.95	17.0	4.05	1.0		
1989	418.35	343.75	82.2	67.38	16.1	7.22	1.7		
1990	454.91	357.93	78.7	86.75	19.1	10.23	2.2		
1991	470.03	367.76	78.3	89.03	18.9	13.23	2.8		
1992	476.61	371.51	77.9	90.47	19.0	14.63	3.1		
1993	467.35	362.30	77.5	79.66	17.1	25.39	5.4		
1994	471.83	363.47	77.0	73.36	15.6	35.00	7.4		

注：80年代以后未统计私营企业职工人数。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固定职工占就业人口的绝大多数，这些单位每年通过招收新职工、接受统一分配的复员转业军人和大、中专及技校毕业生、从外省市调入和集体所有制职工转入等渠道增加职工，又通过职工退休、退职、参军、上大学、精简职工或暂时列入编制以外、离职或被辞退、调到外省市、死亡等渠道减少职工。其历年增减情况见 1-9 表：

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人数历年增减情况一览表

1-9表

(1958年—1994年)

单位：万人

年 度	增加职工人数								减少职工人数										净增 加人 数	
	合 计	从城 镇招 收	从农 村招 收	复转 军人 分配	毕业 学生 分配	外省 市调 入	集体 转全 民	其 它	合 计	退休 退职	全民 转集 体	参 军	上 学	精简 职工	暂列 编外	辞退 离职	调外 省市	死 亡		其 它
1958	39.55	17.30	18.90	1.10	1.50	0.75														
1959	24.53	8.61	2.01	4.94	1.97	2.35	3.08	1.57												
1960	14.37	3.32	0.51	3.35	3.03		3.77	0.39	5.01	0.34			0.20	3.16					1.31	9.36
1961	9.33	2.41	0.27	0.23	3.53	1.53	0.86	0.50	29.22	2.84	1.53	0.29	0.15	14.94			7.20		2.27	-19.89
1962	12.26	4.28	1.28	0.11	3.23	1.52	0.31	1.53	24.29	5.53	1.56	0.33	0.11	13.68		0.64	1.37	0.23	0.84	-12.03
1963	13.73	4.37	1.31	0.34	3.30	3.94	0.18	0.29	10.80	2.08	0.89			5.21	0.33		1.23	0.19	0.87	2.93
1964	9.61	3.03	0.03	0.59	3.75	1.28		0.93	3.18	0.45				0.23			1.18	0.18	1.14	6.43
1965	8.08	1.95	0.23	1.15	3.00	1.59	0.05	2.11	4.59	0.74	0.13			0.15			3.39	0.18		3.49
1966	4.09	0.98	0.09	1.44	0.33	0.67		0.58	5.51	0.72							3.73	0.37	0.69	-1.42
1967	2.97	0.76	0.03	0.05	1.01	0.40		0.72	1.66	0.07						0.02	1.07	0.19	0.31	1.31
1968	5.37	2.55		1.24	1.02	0.20		0.36	2.27	0.10						0.26	0.53	0.39	0.99	3.10
1969	8.27	4.12	0.22	0.87	1.26	0.26	0.76	0.78	3.34	0.27				1.21		0.16	1.15	0.27	0.28	4.93
1970	11.00	5.21	1.57	1.00	1.08	0.50	1.64		5.10	0.51		0.23	0.06			0.09	2.56	0.24	1.41	5.90
1971	13.10	0.79	3.67	1.43	5.26	1.22	0.26	0.47	5.28	0.54		0.10				0.06	3.39	0.34	0.85	7.82
1972	15.18	8.40	1.60	0.11	2.06	2.86	0.15		1.94	0.43		0.25				0.03	0.89	0.34		13.24
1973	10.29	0.60	0.56	1.96	0.59	5.51		1.07	2.44	0.69		0.22	0.15			0.04	0.89	0.34	0.11	7.85
1974	10.28	1.88	4.88	0.83	0.83	1.86			3.87	2.11		0.03	0.15			0.04	0.90	0.39	0.25	6.41
1975	12.54	4.31	2.08	1.37	2.42	2.17	0.02	0.17	2.96	1.41	0.02	0.08	0.09			0.05	0.70	0.38	0.23	9.58
1976	13.39	5.21	2.24	1.40	2.57	1.80	0.01	0.16	2.65	1.08		0.06	0.06			0.06	0.70	0.44	0.25	10.74
1977	7.44	3.54	0.36	0.66	1.52	1.02	0.08	0.26	2.59	1.02	0.03	0.05	0.04			0.08	0.61	0.44	0.32	4.85
1978	10.86	6.74	0.54	1.07		1.97	0.05	0.49	2.89	0.66	0.04	0.07	0.39			0.10	0.81	0.46	0.36	7.97
1979	18.37	11.98	0.66	1.16	0.98	2.39	0.44	0.76	11.20	8.11	0.16	0.02	0.39			0.05	0.92	0.44	1.11	7.17
1980	22.98	16.34	0.54	1.36	2.41	1.59	0.19	0.55	8.46	6.34	0.17	0.01	0.05			0.10	0.65	0.45	0.69	14.52